

## 6-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陕西鼎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陕西鼎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安科技大学的（项目名称）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鼎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鼎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